S315大冶市马叫（刘胜二）至汪家山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S315大冶市马叫（刘胜二）至汪家山段路面修

复养护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4月

目 录

**[第](#bookmark2)****[一](#bookmark2)****[卷](#bookmark2)****[4](#bookmark2)**

**[第一章](#bookmark4)****[招标公告](#bookmark4)****[5](#bookmark4)**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bookmark6)* *[9](#bookmark6)*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bookmark8)* *[9](#bookmark8)*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bookmark10)* *[10](#bookmark10)*

*[附录](#bookmark12)**[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bookmark12)* *[10](#bookmark12)*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bookmark14)*  *[11](#bookmark14)*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bookmark16)*  *[11](#bookmark16)*

**[第二章](#bookmark18)****[投标人须知](#bookmark18)****[11](#bookmark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ookmark20)**[12](#bookmark20)*

*[投标人须知正文](#bookmark22)**[19](#bookmark22)*

**[1.](#bookmark24)****[总则](#bookmark24)****[19](#bookmark24)**

**[2.](#bookmark26)****[招标文件](#bookmark26)****[23](#bookmark26)**

**[3.](#bookmark28)****[投标文件](#bookmark28)****[24](#bookmark28)**

**[4.](#bookmark30)****[投标](#bookmark30)****[28](#bookmark30)**

**[5.](#bookmark32)****[开标](#bookmark32)****[29](#bookmark32)**

**[6.](#bookmark34)****[评标](#bookmark34)****[31](#bookmark34)**

**[7.](#bookmark36)****[合同授予](#bookmark36)****[32](#bookmark36)**

**[8.](#bookmark38)****[纪律和监督](#bookmark38)****[33](#bookmark38)**

**[9.](#bookmark4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bookmark40)****[34](#bookmark40)**

**[10.](#bookmark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ookmark42)****[34](#bookmark42)**

**[第三章](#bookmark44)****[评标办法](#bookmark44)****[48](#bookmark44)**

*[评标办法前附表](#bookmark46)**[49](#bookmark46)*

*[评标办法正文](#bookmark48)**[56](#bookmark48)*

**[1.](#bookmark50)****[评标方法](#bookmark50)****[56](#bookmark50)**

**[2.](#bookmark52)****[评审标准](#bookmark52)****[56](#bookmark52)**

**[3.](#bookmark54)****[评标程序](#bookmark54)****[57](#bookmark54)**

**[第四章](#bookmark56)****[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56)****[61](#bookmark5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bookmark5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bookmark60)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bookmark62)**[61](#bookmark6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bookmark64)**[62](#bookmark6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bookmark66)**[64](#bookmark6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7](#bookmark68)

*[附件一](#bookmark70)**[合同协议书](#bookmark70)**[67](#bookmark70)*

*[附件二](#bookmark72)**[廉政合同](#bookmark72)**[69](#bookmark72)*

*[附件三](#bookmark74)**[安全生产合同](#bookmark74)**[71](#bookmark74)*

*[附件四](#bookmark7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bookmark76)**[73](#bookmark76)*

*[附件五](#bookmark78)**[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bookmark78)**[74](#bookmark78)*

*[附件六](#bookmark80)**[项目经理委任书](#bookmark80)**[75](#bookmark80)*

*[附件七](#bookmark82)**[履约保证金格式](#bookmark82)**[76](#bookmark82)*

*[附件八](#bookmark84)**[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bookmark84)**[77](#bookmark84)*

**[第五章](#bookmark86)****[工程量清单（另册）](#bookmark86)****[79](#bookmark86)**

**[第](#bookmark88)****[二](#bookmark88)****[卷](#bookmark88)****[80](#bookmark88)**

**[第六章](#bookmark90)****[图纸（另册）](#bookmark90)****[81](#bookmark90)**

**[第](#bookmark92)****[三](#bookmark92)****[卷](#bookmark92)****[82](#bookmark92)**

**[第七章](#bookmark94)****[技术规范（另册）](#bookmark94)****[83](#bookmark94)**

**[第八章](#bookmark9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bookmark96)****[84](#bookmark96)**

**[第](#bookmark98)****[四](#bookmark98)****[卷](#bookmark98)****[85](#bookmark98)**

**[第九章](#bookmark100)****[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100)****[86](#bookmark100)**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87](#bookmark10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9](#bookmark1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bookmark106)

[三、投标保证金 94](#bookmark108)

[四、施工组织设计 95](#bookmark110)

[五、项目管理机构 96](#bookmark112)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7](#bookmark114)

[七、资格审查资料 98](#bookmark11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ookmark118)**[99](#bookmark118)*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bookmark120)**[101](#bookmark120)*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bookmark122)**[102](#bookmark122)*

*[(四)近年完成的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bookmark124)**[103](#bookmark124)*

*[(五)信誉情况表](#bookmark126)**[104](#bookmark126)*

*[(六)拟委任的主要成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bookmark128)**[108](#bookmark128)*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bookmark130)**[109](#bookmark130)*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bookmark132)**[111](#bookmark132)*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bookmark134)**[112](#bookmark134)*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bookmark136)**[113](#bookmark136)*

[八、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114](#bookmark138)

[九、财务会计报表 115](#bookmark14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16](#bookmark142)

**[中小企业声明函](#bookmark144)****[116](#bookmark144)**

[十一、绿色建材承诺函 120](#bookmark146)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121](#bookmark148)

[一、投标函 123](#bookmark150)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4](#bookmark152)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25](#bookmark154)

[四、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126](#bookmark156)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15大冶市马叫（刘胜二）至汪家山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315大冶市马叫（刘胜二）至汪家山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已由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鄂交发(2025)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5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第一批预安排计划的通知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大冶市公路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昊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S315大冶市马叫（刘胜二）至汪家山路线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S315大冶市刘胜二附近(桩号K43+000),终点位于S315大冶市汪家山附近(桩号K47+700)，路线全长4.7公里。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路面、交通安全、公路附属设施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06-01

合同估算价：580万元

招标控制价：460.2264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大 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交易平台 ”，下同）（网址：

http://<36.133.17.9>:808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 电子交易平台 ”—软件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 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年 月 日 至 2025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 台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 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 电子交易平台 ”—软件指南—招标（资审）文件

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 电子交易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 “ 电 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4.3 下载公告页面附件不算正式投标，如有意向正式投标，请在招标文件发 售期内至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36.133.17.9>:80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后缀名为.DYZF,.DYZS(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的招标文件，并在大冶招投标网站-软件 指南-投标工具下载链接处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上传至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 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 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平台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 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 件，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 须到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到达现场递交投标资 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 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操作流程：登录“ 电子

交易平台 ”→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 金（如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开标 大厅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进行的业 务操作一律无效。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大冶政府网（招投标板块）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冶市公路管理局 代理机构：湖北昊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大冶大道 153 号 地址：大冶市向阳巷40号

邮政编码：435100 邮政编码：435100 联 系 人： 陈工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 0714-8769837 电 话：18327832355

　　　　　　　　 　 2025 年 月 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财务要求 |
| 提供 2021 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平均利润大于 0 元。（若成立时间年限不足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材料，以及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 |

注：若成立时间年限不足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材料， 以及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业绩要求 |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一项公路工程类似业绩，提供 施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信誉要求 |
| 1.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 现场查询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2.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 投标人未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未 提供的或现场查询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建筑业 ”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 处理。  3.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 知》 (财库(2022)35 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 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 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 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提供承诺书)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 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  理。 | 无在岗项目（指目 前未在其他项目上 任职，或虽在其他 项目上任职但在本 项目开标前提供办 理好相关变更手续 并附在投标文件  中） |
| 项目总工 | 1 |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 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 项目总工。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施工员 | 1 |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有效期以内）； |
| 材料员 | 1 |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有效期以内）； |
| 质量员 | 1 |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有效期以内）； |
| 资料员（或试验员） | 1 |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有效期以内）； |
| 安全员 | 1 |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 证书（有效期以内）。 |

备注:“明确所参加的招标项目标段，下载对应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是指 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 载活动“市电子交易平台 ”将予以记录，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 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 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 范合格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① | 无安全事故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  录 | 1. 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 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② / „„ |
| 1.4.5 |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 名录 | □适用☑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的时间 |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
| 1.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对分包的要求：  满足《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分 包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四）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五）未被列入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 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名单；  （六）不属于被“信用中国”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七）专项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应按照不低于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1 湖  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与资格条件》执行。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 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澄清答 疑等； |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 投标文件澄清，修改，投标文件补充；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发布，细化增值税改革具体 政策措施。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 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大冶政府网 网址：<http://www.hbdaye.gov.cn/>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5 | 安全生产费 |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 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 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 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460.2264万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递交方式及金额：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多** **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分别汇至各** **个标段对应的账号。**  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保证金账号：详见大冶市政府网(招投标版块)“保证金子账** **号查询** **”；**  **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账户名称：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3.特别提示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相应招标文 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基本账户在农业银行的投标人，为了保证金能及时到账，建 议提前两天转账。  基本账户在城市商业银行的投标人，为了保证金能及时正确 到账，请从银行柜面通过“二代支付系统”汇款。请勿使用 城商行系统，以免造成汇款失败。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服务咨询电话： 0714-3188058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利息 |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1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满后，在收到退款  通知的两个工作日按来款渠道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送审备案并缴纳交易服务 费后，两个工作日按资金来款渠道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 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 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 2021 年至 2023 年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  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  明材料要求 | 时间要求：近 5年，即□交工□竣工验收时间于至投标截止 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 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  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起近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 成一项公路工程类似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 书。 |
| 3.5.4 |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 2022 年、2023 年 |
| 3.5.5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 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 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 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项目经理的个人业绩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材料须 提供项目总工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 文件份数 | 份数：5，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 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 |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在第一 信封开标时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点。 |
| 5.2.1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 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
| 5.2.5 |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 |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准价计算的情况 | 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 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 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 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 决。 (其他要求，如需要)。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相应专业专家库 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湖北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冶政府网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湖北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冶政府网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的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大冶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电 话：0714-3188065  传 真：/  邮政编码：435100 |
| 10.2 |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 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 付；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子转账； 支付时间：/ 。 |
| 10.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85%，工程待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至98.5%，余下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不收取。  3 、 本项目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 单内容若有冲突，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4 、本项目采购工程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融资申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银发〔2020〕6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 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 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

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 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 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 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 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 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适用 范围为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具体包括：施工特级、一级及交通工程资质企业。

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形式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 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 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 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 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 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 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市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市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 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 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

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市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 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 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第 3.1.1（3） 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第 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 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 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 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 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若出现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 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中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不一致时，其投标将被否 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 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 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 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

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

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省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 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 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 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 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 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 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 年，如投标截止

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 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 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 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 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 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 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 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市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应从“市电子交易平台”

会员诚信库中选择，会员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

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

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 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 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 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DYTF）和一份不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DYTF）。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市电子交易平台”即时 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 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 （“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市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市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市电子交 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 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 参加。

5.1.3 投标人代表还须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到网上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 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代表是否出席开标 会并核实其身份；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唱标人唱标， 并记录在案；

（9）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市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 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 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市电子交易平台”的开

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 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 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评审结果；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唱标人唱标，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 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 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 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 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 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 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 记录。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

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 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 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 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 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 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 任。

7.8.5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 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 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 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 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

修改：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人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  |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保证金(元) | 质量 目标 | 安全 目标 | 工期 （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 | 递交 顺序 | 投标人代 表 | 联系电 话 |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系数： | |  | | | | | | | | | |
|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主 持 人： 监 标 人：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增值税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 |
|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 |  | | |

招标人代表： 主 持 人： 监 标 人：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 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

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

2 、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 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 安全目标： 。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 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 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 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 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推荐 中标 候选 人的 顺序 |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 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 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 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 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投标人在/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 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 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 先。  □/（自定义）。 |

|  |  |  |  |
| --- | --- | --- | --- |
| 2.1.1 (1) | 第一 信封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5）目规 定 |
|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格式规定、 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限 |
| 质量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的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4 项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的权利义务 |
|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1 (2) | 第一 信封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的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的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的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的规定 |
| 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的规定 |
|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3.1.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2.1.2 | 第二 信封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5）目规 定 |
|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格式、内容 规定，字迹清晰可辨 |
| 投标报价 | ①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 提交选择性报价；  ② 投标函中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 报价保持一致；  ③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④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未对招标人发布 的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修改；  ②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 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其他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5 项第  (1)、 (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3.4.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00 分  主要人员：10.00 分  业绩：5.0 分  履约信誉：2.0 分 企业荣誉：3.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50.00 分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 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 时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 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个信封开标 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市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1、0.99、 0.98（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 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个信封开标后，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 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监 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经 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 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离率计算 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2.2.4(1) | 施工组织 设计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 划 | 3.0 分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较合理，得 0~2 分；  2.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合理完善，得 2.1~3 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 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0 分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较合理，得 0~2 分；  2.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合理完善，得 2.1~3 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 施 | 4.0 分 | 1.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工 期保证措施较完善，得 0~2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得  2.1~4 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 证措施 | 4.0 分 | 1.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 措施较合理完善，得 0~2  分；  2.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 措施合理完善，得 2.1~4  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 证措施 | 4.0 分 |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 措施较合理完善，得 0~2  分；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 措施合理完善，得 2.1~4  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 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0 分 |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 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完善，得 0~2 分；  2.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 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2.1~4 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 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0 分 | 1.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 措施较完善， 得 0~2 分； 2.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 措施完善，得 2.1~4 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4.0 分 | 1.项目风  javascript:void(0)险预测 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较合 理，得 0~2 分；  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 范， 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2.1~4 分。 |

|  |  |  |  |  |
| --- | --- | --- | --- | --- |
| 2.2.4(2) | 主要人员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 绩 | 5.0 分 |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 业绩每增加一项公路工程业绩加2.5分，本项最高分 5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 （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并 加盖公章）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 绩 | 5.0 分 |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 业绩每增加一项公路工程业绩加2.5分，本项最高分 5分。（须提供项目总工的业绩 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2.2.4(3) | 评标价 |  |  | 评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 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偏差率×100×E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 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偏差率×100×E2。  其中：  F=50，  E1=1.5， E2=1 。① |

|  |  |  |  |  |
| --- | --- | ---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5.0 分 | 在近 5年内满足最低 要求前提下，每增加 一项公路工程业绩加 2.5分，本项最高得5 分。 (提供施工合同 及中标（成交）通知 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 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 明) |
| 履约信誉 | 2.0 分 | 投标人未受到行政监 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 罚的得 2 分；被行政 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罚的得0分(行政处罚 是指通过在“信用中 国"查询投标人有行 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 公示期内的予以记  分。查询结果以开标 当天在“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自公告发布 之日起自行在网上查 询，并将查询结果截 图加盖公章放入投标 文件)。 |
| 企业荣誉 | 3.0 分 | 投标人近 5 年获得市 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相关表彰 的得3分。 (以证书颁 发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2.2.4(5) | 信用奖惩 |  |  | □仅对于评标结果 进入前三名的投标 人，按下列方法调 整得分，并重新排 序确定中标候选 人：  近两年（/年度、 / 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加 2 分；最近一年（/ 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和 B 级 的投标人，不得分； 最近一年（/年度）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 投标人，扣 2 分。  ☑不适用。 |
| 3.1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备注：

1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 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2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3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 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但 E1 应大于 E2。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 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 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 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 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 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1（1）项及第 2.1.1（2）项的标准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两项 均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 对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2 项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 标。以上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 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D。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 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 价、合价和总额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 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 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 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 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 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 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 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 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 过“市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 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 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 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 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 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大冶市公路管理局  地 址：大冶市大冶大道 53 邮政编码：435100 |
| 2 | <1.1.2.6> |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①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 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01%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②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 （调价周期）按 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③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适用： %签约合同价④ |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③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④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62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不适用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适用：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① 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②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天③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 %合同价格④ ,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 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  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⑤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 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⑥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2.5 ‰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1.5 ‰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湖北省大冶市仲裁委员会 |

①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②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③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④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⑤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 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 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⑥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6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交通、水利、铁路等行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 制度的通知》（鄂劳社文[2006]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 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 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 〔2017〕96 号）、《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及国家有关解决拖 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 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 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 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或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 包人还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 鉴证，并在核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专门帐户 缴纳规定金额的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依据项目所在地市政 府相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 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 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 人违约。

（4）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

用账户应在人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 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5）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 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 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 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 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 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6）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 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7）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 制度和考勤记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 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 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 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投标人。

（8）承包人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 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 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 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标 段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 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 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

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 设、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 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标段的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 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 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 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 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 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 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 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 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 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 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 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 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 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 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 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 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 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 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 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 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 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 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 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①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 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 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 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

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 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 中标资格。

74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 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 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 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 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之日为止。

76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 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 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 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 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 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 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 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 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 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 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 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 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 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 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 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 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工程量清单”原则上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 招标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信誉情况表

(六)拟委任的主要成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八、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九、财务会计报表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绿色建材承诺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 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 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 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 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 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

10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证书类别、级别， 其证书编 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 其证 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0.01%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10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10%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 的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天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 包人具备 信用等级，发包人 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 惠 |  |
| 12 | 保修期 | 19.7（1）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  |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 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定值部分 | |  |  | A |  |  |  |
| 变值部分 | 人工费 | F01 |  | B1 | 至 |  |  |
| 钢材 | F02 |  | B2 | 至 |  |  |
| 水泥 | F03 |  | B3 | 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1.00 |  |

备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 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 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 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 附表二 ； 附表三 ； 附表四 ； 附表五 ； 附表六 ； 附表七 ； 附表八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 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信誉情况表

(六)拟委任的主要成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 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 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 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 称□无关联企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 户许可证等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 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 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仅当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为适用时需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 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如网页截图不能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应提供由法定 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等。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 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营业执照或原三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 证、其他附件（如有）。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注：投标人应如实以框图形式详细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情况。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 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 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部分资料附在“财务会计报表”中）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投标截止日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 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 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近三年是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其他近 X 年依次类推。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 、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四)近年完成的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 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3、业绩的时间认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4、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 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信誉情况表

A.投标人信誉情况偏差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附录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 况。

2.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 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投标人在 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 |  |
| 投标人在 年度、 年度在湖北省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状况 |  |

注：投标人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 询到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系统截屏资料（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 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C.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 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 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发生违法失信 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戒。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D.企业信用状况

我公司至 年 月 日，信用状况如下：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 □未 □有 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 □有被列 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 □有 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4）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 □有行贿犯罪行 为。

（5）其他情形。（如有）

以上（1）～（3）信用状况均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第（4）如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按有关规定附相应资料。第 （5）如有其他情形可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主要成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拟在本 标段工 程任职 | 工作 年限 |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是否参加  了社会保  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及附录 6 的要求进行填写。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A.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包人及联发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 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 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B 类证）等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B 类证）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项目经理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 标，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3 、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如目前仍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 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 、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 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 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等证书）的彩色扫 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 印件。

2、项目总工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 标，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3 、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如目前仍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 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 、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 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 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等证书）的彩色扫 描件。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3、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 率(kW) | 生产 能力 | 数量(台) | | | | 预计进 场时间 |
| 小 计 | 其 中 | | |
| 自 有 | 新 购 | 租 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7 或“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五填写。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型号 规格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 率(kW) | 生 产 能 力 | 数量(台) | | | | 预计进 场时间 |
| 小 计 | 其 中 | | |
| 自 有 | 新 购 | 租 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九、财务会计报表

上传至此处的内容为财务状况表中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会对外公布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 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 213 号规定中的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由本单 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 民政部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 民政部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

称）采购内容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十一、绿色建材承诺函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

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承诺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的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 通知》（财库〔2022〕35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符合《绿色建筑和绿 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 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同时符合使用地 的地方标准要求，不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A中规定的禁止使用 的产品。

2.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四、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 币（大写） 元(¥ )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 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 单，其说明文字不得进行修改或删减，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 要求进行盖章，然后上传该封面的电子扫描件至第二个信封其他材料中。封面格式 如下：

|  |
| --- |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 1 ~ 3 | |  |  |  |  |
| 4 ~ 6 | |  |  |  |  |
| 7 ~ 9 | |  |  |  |  |
| 10 ~ 12 | |  |  |  |  |
| 13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小 计 | |  | 100.00 |  |  |
| 说 明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 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